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成都市石室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或基金会）信息公开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。

第三条　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信息公开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在各信息公开渠道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。

第二章　公开内容

第四条　基金会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(一)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基本信息

(二)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
(三)公开募捐情况；

(四)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
(五)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(六)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
(七)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　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(一)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;

(二)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;

(三)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;

(四)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(五)本组织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;

(六)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　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七条　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八条　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(一)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重大投资;

(三)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，遵照基金会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。

第九条　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30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(一)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;

(二)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三)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(四)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
(五)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;

(六)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　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。

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，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　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，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第十二条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三章　公开审批程序

第十三条　信息公开前应填写信息公开登记台账，同时将拟公开资料一并报秘书长审批，未经审批不得对外公开。

第四章　公开渠道

第十四条　基金会信息公开尽量采取多种方式进行，　除按要求必须在“慈善中国”和基金会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外，还可选择新闻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、微博、微信、会刊、简报、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、捐赠仪式、验收揭牌活动等）以及其他有效可行方式进行公开。